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公司”）的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持有公司股份 45,508,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因法院裁定执行海南筑华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海南筑华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58,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2022)琼 0106 执 5773 号，具体内容如下：本院执行的(2022)琼 0106 执 5773 号申请执行人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筑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海南筑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近期本院将通过海通证券海口龙昆北路营业部变卖被执行人海南筑华持有的欣龙控股证券 58,591 股。经查，被执行人海南筑华是欣龙控股的股东，特此函告。

随上述告知函法院附送了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琼 0106 执 577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二、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因海南筑华与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拟强制执行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58,591 股。

如上述股份法院采取司法强制执行，预计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 1、减持股东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司法强制执行；
- 3、股份来源：司法裁定及非公开发行（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4、减持期间：尚未确定；
- 5、减持方式：按市价委托(即时成交价)；
- 6、减持数量和比例：58,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
- 7、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8、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海南筑华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筑华持有公司股份 45,508,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本次法院执行裁定书涉及的标的为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58,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上述股份如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并最终成交，海南筑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 45,508,591 股减少为 45,450,00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8.44%。

2、海南筑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和海南筑华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存在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执行的风险；同时存在在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窗口期被动减持的风险。

4、目前海南筑华所持上述股份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